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 **进入换股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21电气EB”换股期限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可交换公司债券初始换股价：人民币5.58元/股。
- 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发行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标的股

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债券票面利率0.0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21电气EB”换股期限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可交换债券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A股8,253,452,5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55%，其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气H股313,6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电气总公司合计持有上海电气54.55%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因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本公司A股284,545,455股，占总股本比例1.81%，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8月13日和2021年8月19日披露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完

成的公告》（临2021-072）。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21电气EB”的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